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林秀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
電子信箱：fl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088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按月支（兼）領之退休金（俸）
因113年1月1日定期退撫（除）給與調整，致超過新臺幣2萬
8,000元者，請專案列冊繼續發給年終慰問金、三節慰問金
及子女教育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64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裝

訂

線

113/04/29 08:25:00

第1頁 共1頁

* 1130106072 *
113/05/07(到期日期)